

## 第四十篇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 (二)

讀經：

利未記十三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，三十三節，三十四節下，三十七至四十一節，四十五至四十六節，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三節。

我們在前篇信息中大體的說到痲瘋，在本篇信息中要詳細的來看痲瘋這種病。

### 伍 頭上和鬍鬚上的病

利未記十三章二十九節說到在頭上和鬍鬚上的病。在聖經中，頭，特別是頭髮，表徵我們的榮耀。林前十一章指明，頭髮與榮耀有關。

鬍鬚與榮耀無關，乃與自尊有關。要解釋自尊是甚麼很不容易，說自尊是一種尊榮並不設。自尊實際上乃是自居的尊貴。社會地位高的人受人尊敬，人若自居尊貴，那就是自尊。就屬靈一面說，鬍鬚與自尊，與人自居的尊貴有關。人留鬍子就是展示他的自尊。

頭（表徵榮耀）上和鬍鬚（表徵自尊）上會有病，這指明痲瘋很容易隱藏在人的榮耀和自尊裏。人得尊貴並不是痲瘋，但人自居尊貴，這就是痲瘋。

在利未記十三章，我們看見神的智慧；這一章對我們的罪作了神聖的診斷。痲瘋與罪是同義辭，罪與背叛又是同義辭。罪就是背叛。宇宙中實際上只有一種罪，就是背叛。

按照神在創造裏所立的原則，萬有都有次序，都與權柄有關。宇宙中到處都有權柄。家中有權柄，學校中有權柄。國家若沒有權柄，就不可能有和平與秩序。背叛與權柄相對。背叛的人就是反對權柄的人。

就神聖的意義說，權柄與神自己是同義辭。神是宇宙中的權柄。撒但嘗試破壞神聖的權柄，卻失敗了，且因著他的背叛受了審判。今天我們既是神所創造、揀選、救贖並拯救的人，特別是祂所重生的兒女，就應當是最服從、最順從的。

羅馬五章指明，罪就是悖逆。罪藉著亞當的悖逆進到人類裏面。（羅五19。）你知道悖逆是甚麼？悖逆就是背叛。悖逆與背叛是同義辭，而背叛又是撒但的同義辭。背叛怎樣是撒但的同義辭，照樣，權柄乃是神的同義辭。

一切與背叛有關的都是屬撒但的。今天，背叛在我們身上的表顯有許多方面，而每一方面就是一個罪、罪愆、過犯、越分或過錯。這些在外表看可能是小事，卻全是那惟一的罪 - 背叛 - 的表顯。

我們需要記得，罪的源頭是背叛，而背叛是撒但的發明。所以，罪來自撒但。不僅如此，每一種罪都有背叛的性質，且都帶著背叛的表顯。甚至最小的罪也含有背叛的元素。因此，犯罪就是背叛神。每當我們犯罪，我們就是背叛神。

#### 一 頭上的病

頭上的病，（利十三29上，）表徵在服權柄和心思的思想出了事情。凡在思想上出毛病的，在對權柄的態度上也有毛病。思想上的毛病，其源頭乃是背叛。人對權柄的態度若不對，他的思想就有毛病。人對權柄的態度若對，他的思想就不會有任何毛病。

#### 二 鬍鬚上的病

鬍鬚上的病，（利十三29下，）表徵人的自居，自尊，要得到人的高舉。我們不該自居，反該看自己是無有的。

自尊或要得人的高舉，乃是癡瘋。這種要得高舉的心就是在小孩子身上都能看到。例如，小男孩往往在訪客或親友面前表現自己，為要得到他們的稱讚。他們那樣的行為就是因為要得人的高舉。

甚至在釋放信息的時候，我們也可能尋求得人的高舉。講道的人可能努力表現自己多麼有學識、有知識、有口才，藉以自居尊貴。在公眾面前講道的人，很容易成了這樣患癡瘋的。

### 三 細黃毛

利未記十三章三十節說，『祭司要察看患病的地方，若現象深於皮，其間還帶有細黃毛，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，那是頭疥，是頭上或鬍鬚上的癡瘋。』細黃毛表徵過基督徒正常生活的能力衰退了。我們若在靈裏剛強，有正確、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按屬靈的意義說，我們就是有黑髮。但我們的頭髮若變黃變細了，就表徵我們屬靈的能力正在衰退。細黃毛是一種病徵，這病來自背叛。這種頭髮乃是背叛神的表徵；這指明至少在有些事上，人對神的話不服從或不順從。甚至稍微不順從神在聖經裏的話，也會叫我們的頭髮變為細黃。

有時候一位姊妹會看到她的丈夫在屬靈上變弱，在神的事上和接受神的話上軟弱了。這位弟兄就是有了細黃毛，這是癡瘋的徵兆，背叛的表徵。

### 四 病的現象不深於皮，其間也沒有黑毛

三十一節接著說，『祭司察看頭疥的病，若現象不深於皮，其間也沒有黑毛，祭司就要把患頭疥病的人隔離七天。』這節說到病不深於皮，其間也沒有黑毛。這表徵人的罪沒有被遮蓋，但也沒有能力抗拒罪。病不深於皮是好的徵兆，指明人的罪沒有被遮蓋，他沒有傾向要遮蓋自己的罪。沒有黑毛是不好的徵兆，指明缺少抗拒罪的能力。實際上，這節所描述的光景是中性的，因此祭司需要把病人隔離七天。

### 五 剃鬍鬚但不剃頭

剃鬍鬚但不剃頭，（利十三33，）表徵對付人的自居、自尊等，但是保留對權柄的服從。林前十一章指明，不剃頭就是服從權柄。剃頭乃是背叛的表徵。就屬靈一面說，我們該保留頭髮，而剃掉鬍鬚。有人剪了頭髮，卻保留鬍鬚，這指明他們是背叛的、自尊的，且尋求人的高舉。

### 六 洗衣服

三十四節下半說到洗衣服。衣服表徵我們的行為，我們日常的行事。洗衣服表徵對付行為上的弱點、過犯、缺點、背叛的言語、不正當的行動等污點。因著我們都有這樣的污點，我們需要首先藉著血，再藉著那靈，而得著徹底的洗淨。

### 七 頭疥上長黑毛

『但是頭疥的樣子若沒有改變，其間也長了黑毛，頭疥已經痊愈，他就潔淨了，祭司要定他為潔淨。』（利十三37。）頭疥上長黑毛乃是好徵兆，表徵一個人過基督徒正常生活的能力得著了加強。在患病的地方長出了黑毛，這就是說，屬靈的能力在我們的弱點上得著恢復。

### 八 肉皮上的白火斑

三十八節說到男人或女人『在肉皮上有了火斑，就是白的火斑。』這些白火斑表徵顯揚自己的病。

## 九 肉皮上的灰（暗）白

『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是灰白的，那就是皮上發作的水泡疹，那人是潔淨的。』（利十三39。）這表徵從顯揚自己的軟弱中得著恢復。當人顯揚自己、自尊的時候，他就有白火斑。這些火斑是不好的徵兆。肉皮上的灰白乃是好的徵兆，指明人已經謙卑自己，且從顯揚自己的病中得了恢復。

## 十 頭禿

四十節說，『人若頭上掉髮，那不過是頭禿，他還是潔淨的。』這表徵雖然沒有背叛，卻不服權柄。這裏沒有背叛的徵兆，只有不服權柄的徵兆。

## 十一 頂門禿

四十一節繼續說，『人若頭頂前掉髮，那不過是頂門禿，他還是潔淨的。』頂門禿表徵在人前和公開場合中不服權柄，但不是背叛。

## 陸 痲瘋患者向別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痲瘋

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五、四十六節告訴我們，痲瘋患者向別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痲瘋。這就是說，罪人向別人公開承認他的罪。

### 一 穿撕裂的衣服

四十五節說，『身上有痲瘋病的人，他的衣服要撕裂，頭髮要蓬散，他要蒙著上脣喊說，不潔淨，不潔淨！』這裏我們看見痲瘋患者向別人承認自己痲瘋的好幾方面。第一乃是穿撕裂的衣服。這表徵犯罪的人承認自己的道德破產。撕裂自己的衣服乃是承認自己在道德上破了產。

### 二 使頭髮蓬散

痲瘋患者的頭髮要蓬散。這表徵他完全不服權柄，放肆無忌。這樣的人是背叛的，不在意任何權柄。他蓬散的頭髮乃是任性的表徵，指明他不守規矩，不顧到條例和法則。

### 三 蒙著上脣

痲瘋患者也要蒙著上脣。他『要用布條包裹臉的下半部，留下口的部分鬆動，好向人宣告，不潔淨，不潔淨！』（George Bush, 布西喬治。）蒙著上脣，指明從痲瘋患者（罪人）口中發出來的，都是污穢的，會傳染的，也指明不可和他接觸。

### 四 喊說，『不潔淨，不潔淨！』

痲瘋患者必須喊說，『不潔淨，不潔淨！』這指明不住的定罪自己。

### 五 獨居營外

『他有這病在身的日子，就是不潔淨的；他既不潔淨，就要獨居，他的住處要在營外。』（利十三46。）獨居營外，表徵有罪的人要留在召會之外，從神子民的交通中隔離，直到清除了他的罪。（林前五13。）